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只补选一名董事，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时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